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本 | 檔　　號： |
| 保存年限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靜宜大學  1109000985 1109000985 | | |
|  |  | 1109000985 |  |

線

訂

裝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　真：02-33937862

聯絡人：張凱勝

電　話：02-7736-560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17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ATTCH2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一份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

二、本要點第3點第7點附件業於110年1月2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002621B號令修正發布，第3點補助研討領域增列第6款重要議題：媒體識讀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人權及法治教育、學生交通安全維護、兒少保護、AI數位學習、多元文化與多元族群教育等相關研究。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揭議題之教學實務與學術研討會。

三、依本要點第5點第1款申請期間規定略以，本次受理預定110年7月至12月間辦理之學術研討會申請案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，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；另申請案若獲本要點或其他規定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隨函檢附作業要點一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大葉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